

##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7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1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1.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即2015年8月1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 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和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在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如是证券账户持有人,则需提供其证券账户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份凭证。

3. 提名人和公司向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2015年8月17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军、方燕  
联系电话:021-68586651  
联系传真:021-23025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  
邮政编码:200137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6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附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等,可附剪报)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配偶、儿媳、女婿、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停牌或重组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剪报)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6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1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即2015年8月1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和声明、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任职资格

1.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 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和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军、方燕  
联系电话:021-68586651  
联系传真:021-23025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  
邮政编码:200137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01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中(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30

(2)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至2015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8	56,941,020	24.64
网络参会	0	0	0
合计	18	56,941,020	24.64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8,2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941,020股。同意56,941,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沅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沅沅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99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并收购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收购具有完整生产资质的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能为延伸公司产品链打下基础,同意此次投资并购事项。

本次此次投资并购涉及合同书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及增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10日起诺亚正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变化则以诺亚正行公告为准。

一、新增代销并开通定投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九泰天富灵活混合	001305	开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8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收申购费,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不再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mc.com](http://www.jt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谨慎选择,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48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莱客,证券代码:603898)已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7月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问题。截至目前,具体合作范围、合作方式、交易对价等合作意向尚在谈判、沟通中。待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后及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并积极组织开展与中介机构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达成一致意向协议,也未与各方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仍在就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条款进一步进行谈判和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商讨及论证工作量大,预计在短时间内无法完成,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问题,尽快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48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暨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鉴于该事项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力士,股票代码:002224)自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4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8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涉及的各项问题,鉴于该事项仍在论证和协商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的指导意见》(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所有控股子公司2015年7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1,146,733.22	778,256,079.70	19,665,367,204.10	7,973,300,742.55	69,316,992,246.39	18,312,523,246.3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42,146,306.68	41,099,794.68	539,570,408.53	306,175,282.90	1,543,426,680.79	1,543,426,680.79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即2015年8月1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和声明、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任职资格

1.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 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和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军、方燕  
联系电话:021-68586651  
联系传真:021-23025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  
邮政编码:200137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00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并收购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02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二期工程5000万Ah生产线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分别为2010年11月3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增项目的公告》,2011年9月7日《关于“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工程5000万Ah生产线竣工投产的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二期工程5000万Ah生产线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调试基本结束,具备开车试生产条件。